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4號

附民原告 符芳玲

附民被告 陳俊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2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開庭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於該期日即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2時28分宣判，惟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4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章戳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

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